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中级法院向我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华电公司）送达了深圳市宝东地产开发公司（下称宝东公司）诉华电公司、深圳市宝安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龙华公司）及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合作开发“黄金台山庄”合同纠纷一案传票及民事诉状，要求我方应诉。

二、本案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：

原告：宝东公司

被告一：龙华公司

被告二：华电公司

被告三：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：

1. 解除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的《联合开发经营“黄金台山庄”协议书》；
2. 解除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的《联合开发经营“黄金台山庄”补充合同》；
3. 解除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签订的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》（合同金额：74，326，746 元）；
4. 确认 A806-1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收益权归原告独家享有；
5. 确认被告二投入的资金属于债权，由原告返还；
6.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据宝东公司《民事诉状》，起诉事实和理由简要如下：

1. 《联合开发经营“黄金台山庄”协议书》实际上已履行不能，应予解除；

2. 《联合开发经营“黄金台山庄”补充合同》是在原告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后，被告一、被告二才加入合作开发；

3. 被告一、被告二严重违约，使原告不能实现《联合开发经营“黄金台山庄”补充合同》的合同目的，原告有权解除合同；

4. 《联合开发经营“黄金台山庄”协议书》、《联合开发经营“黄金台山庄”补充合同》解除后，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》亦应解除；

5. 《联合开发经营“黄金台山庄”补充合同》、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》解除后，应确认 A806-1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收益权归原告独家享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公司正在收集相关案件资料，积极应诉，因以上诉讼尚未审理、尚无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五、其它说明事项

关于华电公司、龙华公司与宝东公司联合开发“黄金台山庄”项目纠纷事宜，华电公司、龙华公司曾于 2003 年 8 月起诉宝东公司。本公司在诉讼发生后的历年（截止 2010 年）年度定期报告的“其它重要事项”或审计报告附注以及重大诉讼公告中对诉讼情况均有详细披露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深中法房初字第 8 号传票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